SPMEETC

招　标　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417104646-00347010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18G0332/01-05）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工作

包件 1：市教委高教处等处室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结项抽查经费

包件 2：市教委职教处等处室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结项抽查经费

包件 3：市教委科研处等处室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结项抽查经费

包件 4：市教委发展规划处等处室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结项抽查经费

包件 5：市教委民办处等处室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结项抽查经费

招标方：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4日2026 年

2026年06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工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25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71046 46-00347010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工作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10000.00 元， 包 2-210000.00 元， 包 3-210000.00 元，包 4-210000.00 元， 包 5-21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进行抽查工作，涉及项目预算金额约 4 亿元，抽查工作具体包括项目是否按时完成、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支出与预算安排是否匹配、经费使用是否合规等。

包件 1：市教委高教处等处室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结项抽查经费

预算金额：210000 元。

包件 2：市教委职教处等处室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结项抽查经费

预算金额：210000 元。

包件 3：市教委科研处等处室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结项抽查经费

预算金额：210000 元。

包件 4：市教委发展规划处等处室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结项抽查经费

预算金额：210000 元。

包件 5：市教委民办处等处室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结项抽查经费

预算金额：21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说明：本项目分为 5 个包件，供应商可投报所有包或任意包，每个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包件，不允许兼中，评审时按包件编号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05.00 万元人民币（各包件预算 21.00 万元人民币），单个包件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当日，查询范围为投标截止之日起近 3 年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6-04 至 2026-06-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25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6-25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供应商报名后需将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word 形式）发送至此邮箱：grztc@126.com。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48 号 25 楼

联系方式：021-633013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仁宗

电话：021-509345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委托单位：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48 号 25 楼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63301300
2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工作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高仁宗 联系电话：021-5093450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grztc@126.com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5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 元/包件（本项目保证金按照包件收取）。**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总价币种相同，投标单位应以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账号（人民币）：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6618G0332/**包件号**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90 日
7	投标文件：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如参与多个包件投标，请将所有包件合并装订成一本文件）**
8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10日内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email：grztc@126.com）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34522）
9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6-06-25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06-25　10:00: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纸质文件递交地点）。 联系人：高仁宗 联系电话：021-50934509 传真：021-50934522
10	开标时间：2026-06-25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地址：http://www.zfcg.sh.gov.cn

1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后的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12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向每个包件的中标单位一次性计取 3000 元中标服务费。
13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4	**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2.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15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办理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含相关证明文件）两部分构成。

11.2 商务标、技术标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规定为准。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方均将予以拒绝。

13.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90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

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投标人应在编制完成投标文件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后，于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平台。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

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提出。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执行。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8)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9)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10)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

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销其投标资格。

六、 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相关规定办理。

31.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1.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

33.腐败和欺诈行为

33.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4.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机构向每个包件的中标单位一次性计取 3000 元中标服务费。

（2）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开户银行名称：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

账户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项目编号/包件号+中标服务费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主要内容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进行抽查工作，涉及项目预算金额约 4 亿元，抽查工作具体包括项目是否按时完成、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支出与预算安排是否匹配、经费使用是否合规等。

本项目包件情况：

包件 1：市教委高教处等处室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结项抽查经费

预算金额：210000 元。

包件 2：市教委职教处等处室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结项抽查经费

预算金额：210000 元。

包件 3：市教委科研处等处室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结项抽查经费

预算金额：210000 元。

包件 4：市教委发展规划处等处室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结项抽查经费

预算金额：210000 元。

包件 5：市教委民办处等处室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结项抽查经费

预算金额：210000 元。

二、项目详细工作内容

抽查重点内容：

1.项目总体管理情况：项目立项和预算申报、项目执行和经费支出、项目结项等项目管理流程是否规范和完备等。

2.项目的完成情况：是否按计划实施和完成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

3.项目经费的具体使用情况：项目支出与预算安排是否匹配、经费使用是否合规等。

三、时间安排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所有抽查工作，完成抽查后 20 天内出具正式专项抽查报告。

★四、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应

向采购人报备，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稳定承诺书）。

五、服务团队要求

1.团队人员须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拥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能够熟练胜任本项目，且提供所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2.团队人员须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恪守执业准则，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项目要求开展工作。

3.具备良好沟通协调能力，能顺畅与采购人及其他相关方对接工作，及时沟通问题、反馈工作进展。

4.团队人员须具备高度保密意识，严格恪守保密纪律，对工作中接触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外泄。

六、投标提示

本项目共计 5 个包件，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家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注：若其他章节与本章节表述不一致，以本章节为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乙方应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所了接触到的甲方全部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料、财务信息等全部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

6.2 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除因履行合同之需而披露给接收方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外，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披露方要求时，及时将上述保密信息的载体返还披露方，或按披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在载体中永久地、不可

撤销地删除保密信息或销毁载体；

（4）督促接受方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外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签订保密义务，确保履行保密义务。

6.3 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披露方书面解除接受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6.4 任何一方及其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构成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送至司法机关处理。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	30%
2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后的 15 日内	70%

8．甲方（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

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

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本合同披露联络方式及于司法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送达有效。以快递方式寄送的，发出后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3.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乙方应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所了接触到的甲方全部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料、财务信息等全部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

6.2 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除因履行合同之需而披露给接收方管理人

员、工作人员外，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披露方要求时，及时将上述保密信息的载体返还披露方，或按披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在载体中永久地、不可撤销地删除保密信息或销毁载体；

（4）督促接受方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外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签订保密义务，确保履行保密义务。

6.3 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披露方书面解除接受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6.4 任何一方及其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构成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送至司法机关处理。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	30%
2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后的 15 日内	70%

8．甲方（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

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本合同披露联络方式及于司法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

送达有效。以快递方式寄送的，发出后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3.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乙方应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所了接触到的甲方全部信息予以严

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料、财务信息等全部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

6.2 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除因履行合同之需而披露给接收方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外，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披露方要求时，及时将上述保密信息的载体返还披露方，或按披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在载体中永久地、不可撤销地删除保密信息或销毁载体；

（4）督促接受方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外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签订保密义务，确保履行保密义务。

6.3 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披露方书面解除接受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6.4 任何一方及其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构成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送至司法机关处理。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	30%
2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后的 15 日内	70%

8．甲方（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

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本合同披露联络方式及于司法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送达有效。以快递方式寄送的，发出后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3.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乙方应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所了接触到的甲方全部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料、财务信息等全部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

6.2 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除因履行合同之需而披露给接收方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外，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披露方要求时，及时将上述保密信息的载体返还披露方，或按披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在载体中永久地、不可撤销地删除保密信息或销毁载体；

（4）督促接受方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外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签订保密义务，确保履行保密义务。

6.3 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披露方书面解除接受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6.4 任何一方及其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构成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送至司法机关处理。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	30%

2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后的 15 日内	70%

8．甲方（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

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

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本合同披露联络方式及于司法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送达有效。以快递方式寄送的，发出后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3.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乙方应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所了接触到的甲方全部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料、财务信息等全部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

6.2 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除因履行合同之需而披露给接收方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外，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披露方要求时，及时将上述保密信息的载体返还披露方，或按披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在载体中永久地、不可撤销地删除保密信息或销毁载体；

（4）督促接受方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外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签订保密义务，确保履行保密义务。

6.3 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披露方书面解除接受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6.4 任何一方及其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构成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送至司法机关处理。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	30%
2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后的 15 日内	70%

8．甲方（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本合同披露联络方式及于司法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送达有效。以快递方式寄送的，发出后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3.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3.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按《通知》中规定的程序，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评审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响应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7.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投标有效期不足；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5）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6）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8）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9）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10）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5）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1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家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评审按包 1 至包 5 顺序，已中任意一包的供应商，后续包件自动剔除中标候选资格。

本项目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原则：按照包顺序依次结合包内已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候选排名，逐一确定每个包件的中标成交候选单位。

二、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工作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整体服务方案	0~15	（1）提供结项抽查工作流程及相关标准介绍的得 0-5 分； 工作流程及相关标准内容详细清晰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贴合度高的得 5 分； 工作流程及相关标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得 4 分； 工作流程及相关标准略有缺漏，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3 分； 工作流程及相关标准简单潦草，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工作流程及相关标准缺漏较多，内容粗糙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提供结项抽查团队建设与管理方案的得 0-5 分； 方案清晰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略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的得 3 分； 方案有缺漏、针对性不足、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2 分； 方案简单粗糙、缺漏较多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提供结项抽查结论意见反馈及成果资料交付方案的得 0-5 分； 方案清晰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略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的得 3 分； 方案有缺漏、针对性不足、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2 分； 方案简单粗糙、缺漏较多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9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结项抽查效率提升方案、结项抽查质量控制措施及专业队伍建设与能力提升方案进行评分：

		（1）提供结项抽查效率提升方案的得 0-3 分； 方案清晰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得 2 分； 方案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1 分； 方案简单粗糙、针对性不足得 0 分。 （2）提供结项抽查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0-3 分； 措施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措施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措施略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的得 1 分； 措施简单粗糙、针对性不足的得 0 分。 （3）提供专业队伍建设与能力提升方案的得 0-3 分； 方案清晰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得 2 分； 方案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1 分； 方案简单粗糙、针对性不足得 0 分。
结项抽查重点内容	0~15	根据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围绕预算管理全过程，详细阐述结项抽查重点内容进行评分： 结项抽查重点阐述全面、内容清晰完整，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每有 1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扣 1 分。 此处“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内容不完整；（2）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3）缺少具体说明；（4）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5）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6）存在明显漏洞；（7）不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8）引用的规范及标准应用

		错误;(9)直接照搬采购需求;（10）其他实质性缺陷。
重难点分析	0~6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围绕本项目工作内容与流程,结合相关标准与规定,阐述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重难点分析和常见情况的介绍等内容进行评分： （1）提供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的得 0-4 分； 分析清晰完整、针对性强、解决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分析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解决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分析略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解决措施合理性欠佳的得 2 分； 分析简单粗糙、针对性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提供结项抽查中常见情况介绍的得 0-2 分； 介绍清晰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介绍略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1 分； 介绍简单粗糙、有缺漏的得 0 分。
企业管理架构及内控制度	0~6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企业管理架构及内控制度进行评分： （1）提供企业管理架构情况介绍的得 0-3 分； 介绍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介绍基本完整、较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介绍略有欠缺、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1 分； 介绍简单粗糙、缺漏较多得 0 分。 （2）提供企业内控管理制度方案的得 0-3 分； 介绍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介绍基本完整、较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介绍略有欠缺、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1 分； 介绍简单粗糙、缺漏较多得 0

		分。
保密措施	0~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服务保障承诺情况、保密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清晰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得 2 分； 方案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1 分； 方案简单粗糙、针对性不足得 0 分。
相关应急预案情况	0~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特定及突发事件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实用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 对突发状况处理基本可行、应急响应措施简单、可操作性稍有欠缺的得 1 分； 对突发状况处理模糊、应急响应措施粗糙，方案简单、实用性、可操作性差的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1）	0~3	（1）根据项目负责人的经历及工作安排情况进行评分：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者得 1 分，具有《注册会计师证》或高级职称及以上或相当于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专业资格者得 2 分，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2）	0~2	（2）根据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或正在负责类似结项抽查业务情况（项目数量、项目规模、完成情况等）进行评分： 类似业务情况内容完整，项目经验丰富，证明材料齐全，能胜任本项目得 2 分； 类似业务情况内容完整，项目经验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类似业务情况内容不完整，证明材料有缺失，无相关业务经验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3）	0~2	（3）根据项目负责人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进行评分： 项目负责人组织能力和综合

		协调能力强，能对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分析，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派驻相关人员，可以根据业主要求和工作需要随时到场（须提供承诺函）的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一般，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派驻相关人员，可以根据业主要求和工作需要随时到场（须提供承诺函）的得 1 分； 未提供承诺函的得 0 分。
团队成员配置情况（1）	0~8	根据项目组成员的资质和相关承诺进行评分： （1）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资格的，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8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团队成员配置情况（2）	0~2	（2）团队成员类似项目经验丰富，能胜任本项目得 2 分； 团队成员类似项目经验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团队成员无相关业务经验得 0 分。
团队成员配置情况（3）	0~2	（3）承诺紧急情况时能够调动至少 2 名及以上机动人员，保障项目临时工作的得 2 分； 未提供该承诺的得 0 分。
类似业绩	0~10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的类似结项抽查项目业绩。符合类似业绩的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需附合同等有效证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综合实力	0~5	根据投标单位履约能力、专业能力、资质能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内容综合评定投标人的综合竞争力进行评分： 履约能力、专业能力、资质能力强、各类认证证书齐全，整体表现优秀的得 5 分； 履约能力强、专业能力强、资质能力较强、具备认证证书的得 4 分； 履约能力较强、专业能力一般、资质能力-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履约能力，专业能力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履约能力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报价分	0~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价）×价格权值×100。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工作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整体服务方案	0~15	（1）提供结项抽查工作流程及相关标准介绍的得 0-5 分； 工作流程及相关标准内容详细清晰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贴合度高的得 5 分； 工作流程及相关标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得 4 分； 工作流程及相关标准略有缺漏，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3 分； 工作流程及相关标准简单潦草，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工作流程及相关标准缺漏较多，内容粗糙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提供结项抽查团队建设与管理方案的得 0-5 分； 方案清晰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略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的得 3 分； 方案有缺漏、针对性不足、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2 分； 方案简单粗糙、缺漏较多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提供结项抽查结论意见反馈及成果资料交付方案的得 0-5 分； 方案清晰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

		基本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得4分； 方案略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的得3分； 方案有缺漏、针对性不足、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2分； 方案简单粗糙、缺漏较多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0~9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结项抽查效率提升方案、结项抽查质量控制措施及专业队伍建设与能力提升方案进行评分： （1）提供结项抽查效率提升方案的得0-3分； 方案清晰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3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得2分； 方案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1分； 方案简单粗糙、针对性不足得0分。 （2）提供结项抽查质量控制措施的得0-3分； 措施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措施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措施略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的得1分； 措施简单粗糙、针对性不足的得0分。 （3）提供专业队伍建设与能力提升方案的得0-3分； 方案清晰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3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得2分； 方案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1分； 方案简单粗糙、针对性不足得0分。
结项抽查重点内容	0~15	根据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围绕预算管理全过程，详细阐述结项抽查重点内容进行评分： 结项抽查重点阐述全面、内容

		清晰完整，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每有 1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扣 1 分。 此处 “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内容不完整；（2）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3）缺少具体说明；（4）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5）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6）存在明显漏洞；（7）不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8）引用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9）直接照搬采购需求；（10）其他实质性缺陷。
重难点分析	0~6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围绕本项目工作内容与流程，结合相关标准与规定，阐述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重难点分析和常见情况的介绍等内容进行评分： （1）提供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的得 0-4 分； 分析清晰完整、针对性强、解决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分析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解决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分析略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解决措施合理性欠佳的得 2 分； 分析简单粗糙、针对性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提供结项抽查中常见情况介绍的得 0-2 分； 介绍清晰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介绍略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1 分； 介绍简单粗糙、有缺漏的得 0 分。
企业管理架构及内控制度	0~6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企业管理架构及内控制度进行评分： （1）提供企业管理架构情况介绍的得 0-3 分； 介绍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介绍基本完整、较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介绍略有欠缺、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1 分； 介绍简单粗糙、缺漏较多得 0 分。 （2）提供企业内控管理制度方案的得 0-3 分； 介绍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介绍基本完整、较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介绍略有欠缺、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1 分； 介绍简单粗糙、缺漏较多得 0 分。
保密措施	0~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服务保障承诺情况、保密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清晰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得 2 分； 方案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1 分； 方案简单粗糙、针对性不足得 0 分。
相关应急预案情况	0~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特定及突发事件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实用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 对突发状况处理基本可行、应急响应措施简单、可操作性稍有欠缺的得 1 分； 对突发状况处理模糊、应急响应措施粗糙，方案简单、实用性、可操作性差的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1）	0~3	（1）根据项目负责人的经历及工作安排情况进行评分：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者得 1 分，具有《注册会计师证》或高级职称及以上或相当于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专业资格者得 2 分，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2）	0~2	（2）根据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或正在负责类似结项抽查业务情况（项目数量、项目规模、

		完成情况等）进行评分： 类似业务情况内容完整，项目经验丰富，证明材料齐全，能胜任本项目得 2 分； 类似业务情况内容完整，项目经验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类似业务情况内容不完整，证明材料有缺失，无相关业务经验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3）	0~2	（3）根据项目负责人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进行评分： 项目负责人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强，能对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分析，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派驻相关人员，可以根据业主要求和工作需要随时到场（须提供承诺函）的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一般，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派驻相关人员，可以根据业主要求和工作需要随时到场（须提供承诺函）的得 1 分； 未提供承诺函的得 0 分。
团队成员配置情况（1）	0~8	根据项目组成员的资质和相关承诺进行评分： （1）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资格的，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8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团队成员配置情况（2）	0~2	（2）团队成员类似项目经验丰富，能胜任本项目得 2 分； 团队成员类似项目经验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团队成员无相关业务经验得 0 分。
团队成员配置情况（3）	0~2	（3）承诺紧急情况时能够调动至少 2 名及以上机动人员，保障项目临时工作的得 2 分； 未提供该承诺的得 0 分。
类似业绩	0~10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的类似结项抽查项目业绩。符合类似业绩的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需附合同等有效证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综合实力	0~5	根据投标单位履约能力、专业能力、资质能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内容综合评定投标人的综合竞争力进行评分： 履约能力、专业能力、资质能力强、各类认证证书齐全，整体表现优秀的得 5 分； 履约能力强、专业能力强、资质能力较强、具备认证证书的得 4 分； 履约能力较强、专业能力一般、资质能力-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履约能力，专业能力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履约能力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报价分	0~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价）×价格权值×100。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工作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整体服务方案	0~15	（1）提供结项抽查工作流程及相关标准介绍的得 0-5 分； 工作流程及相关标准内容详细清晰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贴合度高的得 5 分； 工作流程及相关标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得 4 分； 工作流程及相关标准略有缺漏，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3 分； 工作流程及相关标准简单潦草，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工作流程及相关标准缺漏较多，内容粗糙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提供结项抽查团队建设与管理方案的得 0-5 分； 方案清晰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略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的得 3 分； 方案有缺漏、针对性不足、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2 分； 方案简单粗糙、缺漏较多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提供结项抽查结论意见反馈及成果资料交付方案的得 0-5 分； 方案清晰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略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的得 3 分； 方案有缺漏、针对性不足、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2 分； 方案简单粗糙、缺漏较多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9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结项抽查效率提升方案、结项抽查质量控制措施及专业队伍建设与能力提升方案进行评分： （1）提供结项抽查效率提升方案的得 0-3 分； 方案清晰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得 2 分； 方案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1 分； 方案简单粗糙、针对性不足得 0 分。 （2）提供结项抽查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0-3 分； 措施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措施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措施略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的得 1 分； 措施简单粗糙、针对性不足的得 0 分。 （3）提供专业队伍建设与能力提升方案的得 0-3 分； 方案清晰完整、针对性强、科

		学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得 2 分； 方案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1 分； 方案简单粗糙、针对性不足得 0 分。
结项抽查重点内容	0~15	根据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围绕预算管理全过程，详细阐述结项抽查重点内容进行评分： 结项抽查重点阐述全面、内容清晰完整，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每有 1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扣 1 分。 此处“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内容不完整；（2）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3）缺少具体说明；（4）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5）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6）存在明显漏洞；（7）不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8）引用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9）直接照搬采购需求；（10）其他实质性缺陷。
重难点分析	0~6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围绕本项目工作内容与流程，结合相关标准与规定，阐述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重难点分析和常见情况的介绍等内容进行评分： （1）提供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的得 0-4 分； 分析清晰完整、针对性强、解决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分析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解决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分析略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解决措施合理性欠佳的得 2 分； 分析简单粗糙、针对性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提供结项抽查中常见情况介绍的得 0-2 分； 介绍清晰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介绍略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

		足、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1 分； 介绍简单粗糙、有缺漏的得 0 分。
企业管理架构及内控制度	0~6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企业管理架构及内控制度进行评分： （1）提供企业管理架构情况介绍的得 0-3 分； 介绍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介绍基本完整、较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介绍略有欠缺、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1 分； 介绍简单粗糙、缺漏较多得 0 分。 （2）提供企业内控管理制度方案的得 0-3 分； 介绍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介绍基本完整、较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介绍略有欠缺、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1 分； 介绍简单粗糙、缺漏较多得 0 分。
保密措施	0~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服务保障承诺情况、保密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清晰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得 2 分； 方案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1 分； 方案简单粗糙、针对性不足得 0 分。
相关应急预案情况	0~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特定及突发事件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实用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 对突发状况处理基本可行、应急响应措施简单、可操作性稍有欠缺的得 1 分； 对突发状况处理模糊、应急响应措施粗糙，方案简单、实用性、可操作性差的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1）	0~3	（1）根据项目负责人的经历及工作安排情况进行评分：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者得 1 分，具有《注册会计师证》或高级职称及以上或相当于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专业资格者得 2 分，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2）	0~2	（2）根据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或正在负责类似结项抽查业务情况（项目数量、项目规模、完成情况等）进行评分： 类似业务情况内容完整，项目经验丰富，证明材料齐全，能胜任本项目得 2 分； 类似业务情况内容完整，项目经验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类似业务情况内容不完整，证明材料有缺失，无相关业务经验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3）	0~2	（3）根据项目负责人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进行评分： 项目负责人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强，能对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分析，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派驻相关人员，可以根据业主要求和工作需要随时到场（须提供承诺函）的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一般，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派驻相关人员，可以根据业主要求和工作需要随时到场（须提供承诺函）的得 1 分； 未提供承诺函的得 0 分。
团队成员配置情况（1）	0~8	根据项目组成员的资质和相关承诺进行评分： （1）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资格的，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8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团队成员配置情况（2）	0~2	（2）团队成员类似项目经验丰富，能胜任本项目得 2 分； 团队成员类似项目经验一般，

		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团队成员无相关业务经验得 0 分。
团队成员配置情况（3）	0~2	（3）承诺紧急情况时能够调动至少 2 名及以上机动人员，保障项目临时工作的得 2 分；未提供该承诺的得 0 分。
类似业绩	0~10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的类似结项抽查项目业绩。符合类似业绩的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需附合同等有效证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综合实力	0~5	根据投标单位履约能力、专业能力、资质能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内容综合评定投标人的综合竞争力进行评分： 履约能力、专业能力、资质能力强、各类认证证书齐全，整体表现优秀的得 5 分； 履约能力强、专业能力强、资质能力较强、具备认证证书的得 4 分； 履约能力较强、专业能力一般、资质能力-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履约能力，专业能力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履约能力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报价分	0~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价）×价格权值×100。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工作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整体服务方案	0~15	（1）提供结项抽查工作流程及相关标准介绍的得 0-5 分； 工作流程及相关标准内容详细清晰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贴合度高的得 5 分； 工作流程及相关标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得 4 分； 工作流程及相关标准略有缺

		漏，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3 分； 工作流程及相关标准简单潦草，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工作流程及相关标准缺漏较多，内容粗糙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提供结项抽查团队建设与管理方案的得 0-5 分； 方案清晰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略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的得 3 分； 方案有缺漏、针对性不足、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2 分； 方案简单粗糙、缺漏较多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提供结项抽查结论意见反馈及成果资料交付方案的得 0-5 分； 方案清晰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略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的得 3 分； 方案有缺漏、针对性不足、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2 分； 方案简单粗糙、缺漏较多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9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结项抽查效率提升方案、结项抽查质量控制措施及专业队伍建设与能力提升方案进行评分： （1）提供结项抽查效率提升方案的得 0-3 分； 方案清晰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得 2 分； 方案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1 分； 方案简单粗糙、针对性不足得 0 分。

		（2）提供结项抽查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0-3 分； 措施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措施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措施略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的得 1 分； 措施简单粗糙、针对性不足的得 0 分。 （3）提供专业队伍建设与能力提升方案的得 0-3 分； 方案清晰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得 2 分； 方案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1 分； 方案简单粗糙、针对性不足得 0 分。
结项抽查重点内容	0~15	根据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围绕预算管理全过程，详细阐述结项抽查重点内容进行评分： 结项抽查重点阐述全面、内容清晰完整，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每有 1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扣 1 分。 此处 “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内容不完整；（2）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3）缺少具体说明；（4）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5）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6）存在明显漏洞；（7）不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8）引用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9）直接照搬采购需求；（10）其他实质性缺陷。
重难点分析	0~6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围绕本项目工作内容与流程，结合相关标准与规定，阐述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重难点分析和常见情况的介绍等内容进行评分： （1）提供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的得 0-4 分； 分析清晰完整、针对性强、解决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分析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解决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分析略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解决措施合理性欠佳的得 2 分； 分析简单粗糙、针对性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提供结项抽查中常见情况介绍的得 0-2 分； 介绍清晰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介绍略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1 分； 介绍简单粗糙、有缺漏的得 0 分。
企业管理架构及内控制度	0~6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企业管理架构及内控制度进行评分： （1）提供企业管理架构情况介绍的得 0-3 分； 介绍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介绍基本完整、较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介绍略有欠缺、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1 分； 介绍简单粗糙、缺漏较多得 0 分。 （2）提供企业内控管理制度方案的得 0-3 分； 介绍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介绍基本完整、较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介绍略有欠缺、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1 分； 介绍简单粗糙、缺漏较多得 0 分。
保密措施	0~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服务保障承诺情况、保密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清晰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得 2 分； 方案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1 分； 方案简单粗糙、针对性不足得

		0 分。
相关应急预案情况	0~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特定及突发事件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实用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 对突发状况处理基本可行、应急响应措施简单、可操作性稍有欠缺的得 1 分； 对突发状况处理模糊、应急响应措施粗糙，方案简单、实用性、可操作性差的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1）	0~3	（1）根据项目负责人的经历及工作安排情况进行评分：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者得 1 分，具有《注册会计师证》或高级职称及以上或相当于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专业资格者得 2 分，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2）	0~2	（2）根据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或正在负责类似结项抽查业务情况（项目数量、项目规模、完成情况等）进行评分： 类似业务情况内容完整，项目经验丰富，证明材料齐全，能胜任本项目得 2 分； 类似业务情况内容完整，项目经验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类似业务情况内容不完整，证明材料有缺失，无相关业务经验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3）	0~2	（3）根据项目负责人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进行评分： 项目负责人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强，能对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分析，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派驻相关人员，可以根据业主要求和工作需要随时到场（须提供承诺函）的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一般，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派驻相关人员，可以根据业主要求和工作需要随时到场（须提供承诺函）的得 1 分；

		未提供承诺函的得 0 分。
团队成员配置情况（1）	0~8	根据项目组成员的资质和相关承诺进行评分： （1）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资格的，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8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团队成员配置情况（2）	0~2	（2）团队成员类似项目经验丰富，能胜任本项目得 2 分；团队成员类似项目经验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团队成员无相关业务经验得 0 分。
团队成员配置情况（3）	0~2	（3）承诺紧急情况时能够调动至少 2 名及以上机动人员，保障项目临时工作的得 2 分；未提供该承诺的得 0 分。
类似业绩	0~10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的类似结项抽查项目业绩。符合类似业绩的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需附合同等有效证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综合实力	0~5	根据投标单位履约能力、专业能力、资质能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内容综合评定投标人的综合竞争力进行评分： 履约能力、专业能力、资质能力强、各类认证证书齐全，整体表现优秀的得 5 分； 履约能力强、专业能力强、资质能力较强、具备认证证书的得 4 分； 履约能力较强、专业能力一般、资质能力-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履约能力，专业能力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履约能力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报价分	0~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价）×价格权值×100。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工作包 5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整体服务方案	0~15	（1）提供结项抽查工作流程及相关标准介绍的得 0-5 分； 工作流程及相关标准内容详细清晰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贴合度高的得 5 分； 工作流程及相关标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得 4 分； 工作流程及相关标准略有缺漏，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3 分； 工作流程及相关标准简单潦草，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工作流程及相关标准缺漏较多，内容粗糙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提供结项抽查团队建设与管理方案的得 0-5 分； 方案清晰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略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的得 3 分； 方案有缺漏、针对性不足、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2 分； 方案简单粗糙、缺漏较多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提供结项抽查结论意见反馈及成果资料交付方案的得 0-5 分； 方案清晰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略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的得 3 分； 方案有缺漏、针对性不足、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2 分； 方案简单粗糙、缺漏较多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9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结项抽查效率提升方案、结项抽查质量控制措施及专业队伍建设

		与能力提升方案进行评分： （1）提供结项抽查效率提升方案的得 0-3 分； 方案清晰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得 2 分； 方案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1 分； 方案简单粗糙、针对性不足得 0 分。 （2）提供结项抽查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0-3 分； 措施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措施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措施略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的得 1 分； 措施简单粗糙、针对性不足的得 0 分。 （3）提供专业队伍建设与能力提升方案的得 0-3 分； 方案清晰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得 2 分； 方案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1 分； 方案简单粗糙、针对性不足得 0 分。
结项抽查重点内容	0~15	根据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围绕预算管理全过程，详细阐述结项抽查重点内容进行评分： 结项抽查重点阐述全面、内容清晰完整，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每有 1 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扣 1 分。 此处“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内容不完整；（2）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3）缺少具体说明；（4）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5）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6）存在明显漏洞；（7）不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8）引用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9）直接照搬采购需求;（10）其他实质性缺陷。
重难点分析	0~6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围绕本项目工作内容与流程，结合相关标准与规定，阐述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重难点分析和常见情况的介绍等内容进行评分： （1）提供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的得 0-4 分； 分析清晰完整、针对性强、解决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分析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解决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分析略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解决措施合理性欠佳的得 2 分； 分析简单粗糙、针对性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提供结项抽查中常见情况介绍的得 0-2 分； 介绍清晰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介绍略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1 分； 介绍简单粗糙、有缺漏的得 0 分。
企业管理架构及内控制度	0~6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企业管理架构及内控制度进行评分： （1）提供企业管理架构情况介绍的得 0-3 分； 介绍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介绍基本完整、较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介绍略有欠缺、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1 分； 介绍简单粗糙、缺漏较多得 0 分。 （2）提供企业内控管理制度方案的得 0-3 分； 介绍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介绍基本完整、较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介绍略有欠缺、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1 分；

		介绍简单粗糙、缺漏较多得 0 分。
保密措施	0~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服务保障承诺情况、保密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清晰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得 2 分； 方案有欠缺、针对性略有不足、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1 分； 方案简单粗糙、针对性不足得 0 分。
相关应急预案情况	0~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特定及突发事件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实用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 对突发状况处理基本可行、应急响应措施简单、可操作性稍有欠缺的得 1 分； 对突发状况处理模糊、应急响应措施粗糙，方案简单、实用性、可操作性差的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1）	0~3	（1）根据项目负责人的经历及工作安排情况进行评分：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者得 1 分，具有《注册会计师证》或高级职称及以上或相当于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专业资格者得 2 分，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2）	0~2	（2）根据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或正在负责类似结项抽查业务情况（项目数量、项目规模、完成情况等）进行评分： 类似业务情况内容完整，项目经验丰富，证明材料齐全，能胜任本项目得 2 分； 类似业务情况内容完整，项目经验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类似业务情况内容不完整，证明材料有缺失，无相关业务经验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3）	0~2	（3）根据项目负责人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进行评分：

		项目负责人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强，能对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分析，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派驻相关人员，可以根据业主要求和工作需要随时到场（须提供承诺函）的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一般，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派驻相关人员，可以根据业主要求和工作需要随时到场（须提供承诺函）的得 1 分； 未提供承诺函的得 0 分。
团队成员配置情况（1）	0~8	根据项目组成员的资质和相关承诺进行评分： （1）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资格的，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8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团队成员配置情况（2）	0~2	（2）团队成员类似项目经验丰富，能胜任本项目得 2 分； 团队成员类似项目经验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团队成员无相关业务经验得 0 分。
团队成员配置情况（3）	0~2	（3）承诺紧急情况时能够调动至少 2 名及以上机动人员，保障项目临时工作的得 2 分； 未提供该承诺的得 0 分。
类似业绩	0~10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的类似结项抽查项目业绩。符合类似业绩的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需附合同等有效证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综合实力	0~5	根据投标单位履约能力、专业能力、资质能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内容综合评定投标人的综合竞争力进行评分： 履约能力、专业能力、资质能力强、各类认证证书齐全，整体表现优秀的得 5 分； 履约能力强、专业能力强、资质能力较强、具备认证证书的得 4 分； 履约能力较强、专业能力一般、资质能力-一般，基本能

		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履约能力，专业能力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履约能力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报价分	0~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标

一、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3.“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5.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6.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7.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9.《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未通过异常低价审核的；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项目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要求	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中标有“★”的要求。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响应）单位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其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情形。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及包件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商务标

(2) 技术标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包件___：报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元人民币）；包件___：报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元人民币）；包件___：报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元人民币）；包件___：报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元人民币）；包件___：报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工作包 1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工作包 2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工作包 3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工作包 4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工作包 5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表（如包件报价不同，分别编制）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合计	详细说明
1					
2					
3					
……					
总价					

……

注：

1.按包件提供。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精确到分。

3.价格中已包含一切可能费用及相关税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table>
<tr><td colspan="5">一、基本资料</td></tr>
<tr><td>资　产
总　额</td><td></td><td rowspan="2">其中</td><td>固定资产</td><td></td></tr>
<tr><td></td><td></td><td>流动资产</td><td></td></tr>
<tr><td>负　债
总　额</td><td></td><td rowspan="2">其中</td><td>长期负债</td><td></td></tr>
<tr><td></td><td></td><td>流动负债</td><td></td></tr>
<tr><td colspan="2">年平均完成营业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最高年营业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人员数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td></tr>
<tr><td colspan="2">年　　度</td><td colspan="3">完成金额</td></tr>
<tr><td colspan="2">202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2024</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2025</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合同条款			
4	其他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十一、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十二、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技术标

十三、评分相关内容索引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内容及页码	备注
1	整体服务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			
3	结项抽查重点内容			
4	重难点分析			
5	企业管理架构及内控制度			
6	保密措施			
7	相关应急预案情况			
8	项目负责人情况			
9	团队成员配置情况			
10	类似业绩			
11	综合实力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参数	响应/偏离	说明

注：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委托起讫时间	委托单位	联系人、电话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说明：各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清单，并附上合同作为有效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关键页码，须有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委托内容、委托合同金额等关键要素，经鉴别后，有一项不符均判定为不合格业绩，请供应商慎重报业绩。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投标人单位简介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及职务	从事专业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说明：

1.拟派的项目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

2.本表后应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主要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服务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担任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人员详细情况表（主要成员需一人一张）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主要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服务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